附件12

申请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〔 〕第 号－部告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〔 〕第 号。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以你（单位）指定的方式/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 信息：

□ 纸质

□ 电子邮件

□ 光盘

□ 其他方式，具体为

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中， 部分内容属于：

□ 国家秘密

□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

□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

□ 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

□ 需要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信息

□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获取有特别规定的信息，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流程办理

□ 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条，对于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不予公开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